



靠賄選

賄選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	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(甲)	
案號	中華民國 103 年度執從字第 236 號	103 年執更機字第 1153 號	編制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	受刑人姓名	黃莉瑛
檢察官	黃莉瑛	出生年月日	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	李有道	性別	男
偵查自訴案號	103 年度執字第 1131 號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分案日期	103 年 2 月 12 日	裁判法院	最高法院
確定日期	103 年 2 月 17 日	裁判日期	103 年 7 月 10 日
移送機關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	執行日期	103 年 7 月 10 日
受刑人	判決刑別刑度	執行方式	檢察官指揮書
其他	褫奪公權 4 年	罪名及刑罰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月
執行日期	103 年 4 月 7 日	刑罰起算日期	103 年 4 月 7 日
執行期滿日	壹佰零柒年貳月陸日	執行及併罰日數	無
附件	最高法院判決(裁定)正本(103 年台非字第 257 號)1 份	執行期滿日	壹佰零柒年貳月陸日
備註	1. 是否累犯：否 2. 執行期滿日之當日上午由監獄驗明正身後釋放。 3. 本案經原審上訴改判，註銷本案 103 年執編字第 1131 號檢察官指揮書換本件執行。	附件	最高法院判決(裁定)正本(103 年台非字第 257 號)1 份
此致	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(計送受刑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)	備註	1. 是否累犯：否 2. 執行期滿日之當日上午由監獄驗明正身後釋放。 3. 本案經原審上訴改判，註銷本案 103 年執編字第 1131 號檢察官指揮書換本件執行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	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	
案號	中華民國 105 年度執他字第 260 號	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	上訴人	即 被告
檢察官	楊境碩	男	
書記官	曾惠卿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偵查自訴案號	103 年度選偵字第 18 號	住 址	
分案日期	105 年 3 月 1 日	選任辯護人	律師
確定日期	105 年 2 月 18 日	律師	
移送機關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	律師	
受刑人	判決刑別刑度		
執行日期			
執行期滿日			
附件			
備註			

上訴人 即 被告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選上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選偵字第18、35、122、124、126、139、144、146、1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
被告應向國庫支付新台幣壹佰萬元

事 實
一、 為屏東縣 鄉民代表會主席（任期至民國103年12月25日止），並登記參選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第17屆屏東縣 鄉長選舉（抽籤號次為1號）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單獨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或分別與下述之人基於前開犯意之聯絡，而為下述犯行：
(一) 於103年9月間某日下午2、3時許，在 () 所涉投票受賄罪嫌，業經檢察官為疑起訴處分確定

2008年1月10日上午，距離投票日僅剩4天，立委參選人甲於其屏東A鄉服務處，拿30萬元給乙，作為賄選之用。

乙取得賄款後，當天晚上前往屏東縣B鄉B1村，以每票500元的代價，向54位村民買票；檢調據報前往現場搜索，當場逮獲買票的乙男及其樁腳。

最高法院認定，甲男為知名政治人物，卻賄選侵蝕民主政治基石，依違反選罷法將他判刑4年，褫奪公權4年定讞。甲2014年4月7日向屏東地檢署報到，隨即發監執行。

但人在獄中的甲認為，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法條錯誤，遞狀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，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，甲2000年因背信案被判刑6月，另在2012年因貪汙案判刑4月，兩案合併執行8月，但最高法院卻仍論以累犯，判決違法，因而為甲提起非常上訴。

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，甲因背信、貪汙案分別被判刑，但已被合併執行，依法不該論以兩案，視為累犯而加重其刑，原判決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處，昨將甲改判3年10月。

——中時電子報，2014.07.18

屏東C鄉長丙涉嫌在2014年底競選期間以每票1000元價碼買票。屏東地檢署同年11月間指揮警、調前往丙住處、辦公室搜索，扣得新台幣76萬元、人民幣2萬9600元及選舉人名冊，傳喚被告5人及證人16名，部份被告及證人坦承收賄，檢方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屏東地檢署以違反選罷法起訴，屏東地院於2015年9月審結，認丙男賄選事證明確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

——自由時報電子報，2015.09.04

丙男嗣後上訴至高雄高分院，高雄高分院認丙已先悔悟自白，犯後態度良好。透由本次教訓，當知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因此高雄高分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、褫奪公權10年，並應向國庫支付100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——104年度選上訴字第31號

